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地方史志事业 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

桓台县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 年)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中央、国务院对史志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为促进和指导今后全县史志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淄博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

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县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县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名城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县史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史志成果。

6.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在加快推进基层志编修和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县级综合年鉴编纂在一年一鉴的基础上优化质量，提速增效，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优化县方志馆功能，完成提升改造，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与管理，基本形成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

（二）主要任务

1.积极推动基层志编修，谋划第三轮修志工作。全面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志的编修工作。根据全省规划安排，参与实施齐鲁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编纂出版名镇、名村志精品。搞好部门（行业）志业务指导，推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修志工作。健全完善志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志书质量。全面总结第一、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篇目框架等研究，做好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

2.大力提升年鉴工作水平。县史志办公室切实担负起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的职责。加强年鉴编纂业务指导，鼓励、推动有条件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启动年鉴编纂工作。加强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年鉴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3.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全省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广泛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提升软硬件设施，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加强方志馆建设。利用原公共文化场所腾出的空间补充馆舍面积，2018 年以前完成升级达标。形成各级各单位报送、地方志系统交换和多种渠道采购“三结合”的资料收集模式，丰富方志馆基础馆藏。逐步推进数字化方志馆建设，

实现资料数字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共享化、使用便捷化，加强史志类成果交流，提高资料管理利用水平。

5.深化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传统编史修志经验，用不断发展创新的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地情网站、地方志邮箱等交流平台的作用，组织开展方志理论与地情专题研究，活跃学术研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理论创新，力争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成果。

6.强化史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史志资料力度，健全完善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按年度整理汇编地情基础资料。建立史志资料库，为修志编鉴和地情开发服务。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历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史志编纂、史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史志资料保障机制。

7.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开拓工作思路，丰富用志形式，创新工作手段，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史志资源开发利用向纵深发展。广泛开展读志用志工作，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对史志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重大课题研究。加快修志成果转化，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方志文化影响。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发挥史志部门优势，深入挖掘和阐发桓台历史文化，展示和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8.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部门、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史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向外推介我县高质量的史志成果，扩大桓台历史文化和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全面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史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

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史志机构的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标准，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支持史志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困难。县政府要把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适时修订《桓台县规范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办法》及相关制度，为全县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加大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社会环境。适时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符合史志工作需求的人才，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史志工作队伍。甄选一批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法律、历史、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建县级史志专家库，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利用社会化选聘、购买服务等形式，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吸纳社会力量从事史志工作。鼓励和支持业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四）加强舆论宣传。强化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大力宣传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史志工作者投身经济文化强县建设的新贡献。深入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设计弘扬桓台优秀历史文化和展示桓台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情宣传精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镇（街道）、本部门单位的史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落实，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桓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